

证券代码：836446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7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马黎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本次贷款事项同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为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于发生在 2017 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及公司为相应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及相应担保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